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財務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接納要約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結果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之變更；行政總裁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以下新董事，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時生效（「生效日期」）。

- (1) 許立榮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黃小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3) 王海民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4) 張為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5) 嚴俊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6) 王丹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7) 葉承智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8) 崔宏琴女士（「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9) 鍾瑞明博士（「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楊良宜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11) 陳纓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許先生

許先生，61 歲，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許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董事長及黨組書記。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參加工作，並歷任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經理、經理兼黨委書記，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及黨委書記，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副總裁、工會主席、黨組成員，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黨組書記。

黃先生

黃先生，56 歲，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 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黃先生現任中遠海運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運董事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散運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為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並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遠中集總部位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海集運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海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黃先生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

王先生

王先生，46 歲，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王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控股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團董事，中遠海運集運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港口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團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控股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

張先生，45 歲，持有復旦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中遠海運港口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控股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美國分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中國遠洋控股運輸部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張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彼在集裝箱運輸、戰略研究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嚴先生

嚴先生，50 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嚴先生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

嚴先生歷任上海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上港集箱外高橋碼頭分公司黨總支書記、總經理；上港集團振東集裝箱碼頭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上港集團九江港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等職。

王女士

王女士，49 歲，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

王女士現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貨幣政策二司工作，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執行董事顧問。加入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前，彼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巡視員。

葉先生

葉先生，64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曾任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之外部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航運業的經驗。

崔女士

崔女士，44歲，持有山西經濟管理學院大學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彼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國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崔女士歷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財務會計部主任助理、資金處處長、會計處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業務主管及計劃財務部高級業務經理。

鍾博士

鍾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博士現任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和上海上市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級主管、於上海上市的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香港上市的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等職。

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彼並曾在多家公共機構任職，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等。

楊先生

楊先生，69 歲，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全職國際商事及海事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韓國大韓商事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成員、新加坡海事仲裁員協會（SCMA）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丹麥波羅的國際海事協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亞太仲裁組織主席、法國巴黎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香港代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主席。

楊先生在三十多年擔任全職仲裁員期間處理了大量各種國際商事、海事貿易領域的案件，熟悉亞洲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實務，曾在香港、倫敦、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奧地利、美國、韓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仲裁案件中擔任仲裁員，作出過仲裁裁決書數目超過六百份。他出版與發表了很多有關國際商法和貿易航運實務的中英文書籍和文章。楊先生也致力於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大學法學院進行和推廣法學教育活動，並在十多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陳女士

陳女士，47 歲，先後取得了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 MBA（財務與金融專業）及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IMA（註冊管理會計師）及正高級會計師。

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上海重陽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陳女士擁有二十餘年大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十餘年世界五百強公司高管的工作經歷，在企業財務會計管理、資本市場溝通、公司治理、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所有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博士、楊先生及陳女士已各自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每位新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一份作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所有新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許先生、黃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所有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如下：

- (i) 嚴先生將收取之總酬金為每年三十五萬港元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ii) 王女士、葉先生及崔女士將各自收取之總酬金為每年二十五萬港元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iii) 鍾博士將收取之總酬金為每年五十萬港元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iv) 楊先生將收取之總酬金為每年五十萬港元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v) 陳女士將收取之總酬金為每年四十五萬港元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所有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所有新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所有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起:

- (1) 董建成先生（「**董建成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董立新先生（「**董立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金樂琦教授（「**金教授**」）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4)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核數委員會成員；
- (5) 鄭維新先生（「**鄭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核數委員會成員；及
- (6) 郭敬文先生（「**郭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核數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由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辭任董事職務。董建成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教授、馬先生、鄭先生及郭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董建成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教授、馬先生、鄭先生及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激和謝意。

董立新先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其已豁免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的酬金。其履行財務顧問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外，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由生效日期起:

- (1) 董立均先生（「**董立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于漸教授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繼董立新先生辭任後，張銘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董立均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董立新先生，兩者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樂琦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起辭任。

[#] 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起獲委任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ilgroup.com>